

國立臺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04 年 3 月 19 日 13：00
- 二、開會地點：知本校區第二會議室
- 三、主席：彭學務長 記錄：鄭進嘉
-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 五、主席報告：(略)
- 六、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國立臺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4 年 1 月 5 日 13：00

上次會議提案決議及執行情形：

提案一：修訂本校「學生工讀助學金作業要點」部分條文，請討論。

(提案單位：課外組)

決議：

- 一、修正(3)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為班級前 30%。
- 二、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公告相關法規。

提案二、修訂本校「宿舍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提案單位：生輔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佈實施。

提案三、修訂本校「國立臺東大學免繳宿舍住宿費申請要點」部分條文，請討論。

(提案單位：生輔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佈實施。

提案四、修正「國立臺東大學企業實習及參訪補助要點」部分條文，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生職涯發展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公告周知。

李振宏代表：(徐靖洋代理)

學生會辦理寒假期末返鄉包裹服務，建議免費提供二宿場地給業者，方便服務寄包裹同學。

決議：免費提供二宿場地給學生會與業者，以服務同學。

執行情形：製作申請表格供申請填寫，陳核後即可借用。

董恕明代表：

1. 連續假期時，可否要求餐飲廠商仍照常提供服務。
2. 有關學校張貼注意蛇類的宣傳圖片，可否增加美感不要視覺驚悚。
3. 交通服務同學站崗宣導交通安全，請注意效果與站崗同學安全。
4. 宿舍或校園活動建議委由學生會主辦，較能貼近同學需求。

決議：

- 1.請總務處瞭解後回復。
- 2.在蛇類出現校園頻率降低後，請校安中心研議改善。
- 3.校安中心在下學期開始，研究改變執行方式。
4. (1) 與學生會協商可合作的活動。
(2) 校園活動研議結合服務學習，辦理表演、園藝等內容。

執行情形：

1. 總務處回復：連續假期為避免少數留宿同學（無法）用餐，均協調一家（至少）營業。
2. 注意蛇類宣傳圖片，校安中心研擬改善改善。
3. (1) 依校安中心統計，103-1 交通事故較 102-1 同期減少 25 件。
(2) 交通服務同學均有要求注意自身安全，本室亦幫同學辦理保險以防萬一。
- 4.與學生會協商合作的可能性。

七、學務處各組業務報告(本次會議不實施)

八、提案審議

提案一、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取得專業認證暨通過國家考試獎勵要點」、「國立臺東大學 系所認定之專業認證獎勵發放標準表」，請 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學生職涯發展中心)

說明：

- 一、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 二、「系所認定之專業認證獎勵發放標準表」中 8 項證照項目，因學院間級數認定不同，請討論級數。

(一) 導遊、領隊類：

1. 人文學院序號 16：華語、外語領隊、華語、外語導遊：列 1 級。
2. 師範學院序號 18：華語導遊，列 2 級。
3. 師範學院序號 20：華語領隊，列 2 級。

(二) 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職類：

1. 理工學院序號 1：乙級化學技術士，列 2 級。
理工學院序號 2：丙級化學技術士，列 3 級。
2. 人文學院序號 17：電腦軟體應用技術士(乙級、丙級)，列 2 級。
3. 師範學院序號 21：各職類乙級技術士，列 1 級。
師範學院序號 22：各職類丙級技術士，列 3 級。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取得專業認證暨通過國家考試獎勵要點--對照表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明 |
|---|--|---------------------------|
|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取得專業認證暨通過國家考試獎勵要點 |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及補助辦法 | 因非屬「法規命令」之命名及增加通過國家考試獎勵修正 |
| 一、 <u>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積極取得專業認證及通過國家考試，以提升就業競爭力，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取得專業認證暨通過國家考試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及國立臺東大學系所認定之專業認證獎勵發放標準表(以下簡稱本表)。</u> |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政府機構技術士技能檢定與專業證照等考試，以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及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酌作文字修正 |
|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為本校在學學生，且證照發照日期登載日當時，仍具本校學生資格者。 三、本要點所稱專業認證為通過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公務人員考試(含高考、普考、初考、特種考試)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含高等及普通考試)、專業技術人員技師類證照考試、全國技術士技 |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及補助之對象，為本校學生通過政府機構或其委託單位，以及經本校認可之民間機構檢定取得證照，且發照日期登載日當時，具 | 酌作文字修正 將第二條分列第二點、第三點說明 |

| | | |
|---|---|---|
| <p><u>能檢定、相關專業職類檢定考試或專業職業類機構（如學會、協會、公會及法人機構等）所舉辦之專業技能檢定或經各系所（含中心、學程）認可之等同證照檢定，得申請獎勵，本要點獎勵之證照之種類及項目，以本校每學年公告之本表內容為主。</u></p> | <p>本校學生資格者。本辦法補助證照之種類及項目，以本校每學期公告內容為主。</p> | |
| <p>四、本要點之分級獎勵金額、獎勵項目級數認定說明如下：</p> <p>(一)<u>本要點之獎勵劃分為第一、二、三、四級，第一級獎勵金額為10,000元，第二級6,000元，第三級3,000元，第四級1,000元。</u></p> <p>(二)<u>本表獎勵項目列表及級數認定審議流程：由各系依專業內容提出15項為限之獎勵項目並經各院院務會議審議後訂定級數，認列一級證照佔10%以下(含)，二級佔20%以下(含)，三級佔30%以下(含)，其餘列入四級，決議項目及級數送學務處學生職涯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彙整後列入本表，獎勵金額按本表級數核算。</u></p> <p>(三)<u>若系所欲變更獎勵之種類及項目(仍以15項為限)，依前項規定重新審議後，於每年9月30日前將決議送本中心彙整列入本表並公告之。</u></p> <p>(四)學生每年每人以補助二案為限。</p> <p>(五)各院系所規定之畢業門檻證照不予獎勵。</p> | <p>第三條 獎勵方式：</p> <p>一、學生參加政府機構或其委託單位舉辦之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或經本校認可之等同證照檢定，並取得證照，獎助新台幣壹萬元，補助報名費全額為原則（以10,000元內為限）。</p> <p>二、學生參加政府機構或其委託單位舉辦之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或經本校認可之等同證照檢定，並取得證照，補助報名費全額為原則（以10,000元內為限）。</p> <p>三、學生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或其等同證照之檢定，並取得證照，補助報名費二分之一（以5,000元為限）。</p> <p>四、學生每年每人以二案為原則。</p> <p>五、各院系所規定之畢業門檻證照不予補助。</p> <p>六、凡需經過研習課程後始取得證照者，採分級定額部分補助。</p> | <p>一、將證照以1、2、3、4等級作為分級機制。</p> <p>二、由各系提出15項以內之獎勵項目，經系所院務會議審議後訂定級數，認列一級證照佔10%以下(內)，二級佔20%以下(內)，三級佔30%以下(內)，其餘列入四級，決議後項目及級數列入國立臺東大學系所認定之專業認證獎勵發放標準表。</p> <p>三、若系所欲變更獎勵之種類及項目，依本要點第四點第二款方式，經院務會議審議級數後，於每年9月30日前送本中心彙整公告之。</p> <p>四. 獎勵方式依不同等級頒發獎勵金：</p> <p>1 級（10000 元）</p> <p>2 級（6000 元）</p> <p>3 級（3000 元）</p> <p>4 級（1000 元）</p> <p>五. 第三條第四款改為第四點第四款，第三</p> |

| | | |
|--|--|---|
| | | <p>條第五款改為第四點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補助」修正為「獎勵」。</p> <p>六. 第三條第六款刪除。</p> |
| <p>五、 <u>本要點</u>申請期間訂為每年3月1日至3月31日止，申請時應檢附下列各項文件，經系上審核後向<u>本中心</u>提出申請。</p> <p>(一)申請表。</p> <p>(二)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p> <p>(三)<u>身分證、護照或居留證正、反面影本</u>。</p> <p>(四)<u>證照證明文件或合格通知書影本</u>乙份。</p> | <p>第四條 本辦法申請期間訂為每年3月1日至3月31日止，申請時應檢附下列各項文件，經系上審核後向學務處學生職涯發展中心提出申請。</p> <p>一、申請表乙份。</p> <p>二、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p> <p>三、專業證照證明文件影印本乙份。</p> <p>四、報名費收據影印本乙份。</p> |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條改為第五點，增列第三款：(三)身分證、護照或居留證正、反面影本。</p> <p>原第四條第三款改為第五點第四款：刪除專業二字，增加<u>或合格通知書</u>文字。</p> <p>刪除原第四條第四款。</p> |
| <p>六、 <u>經費</u>申請案件由各系、所審查相關資料後送本中心初審，經學生事務會議複審，簽陳校長核可後核發。</p> | <p>第五條 審查作業由<u>學務處學生職涯發展中心</u>負責初審，經<u>學生事務會議</u>複審，簽陳校長核可後頒發。</p> |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改為第六點，修改文字：<u>經費</u>申請案件由各系、所審查相關資料後送學務處學生職涯發展中心初審，……，頒發改為核發。</p> |
| <p>七、 <u>本要點</u>之獎勵分配金額，視<u>本校年度經費預算</u>予以調整，如獎勵經費不足，則依比例調整之。</p> | <p>第六條 本辦法之獎勵及補助費上限額度，得視本校學年度經費預算予以調整。</p> | <p>第六條改為第七點</p> <p>酌作文字修正</p> |

國立臺東大學 系所認定之專業認證獎勵發放標準表一對照表

| 修正後項目 | 原項目 | 說明 |
|----------|----------|---------------------|
| 共計 113 項 | 共計 110 項 | 獎勵取得專業認證暨通過國家考試為標的。 |

國立臺東大學 系所認定之專業認證獎勵發放標準表(修正對照表)

理工學院

| 序號 | 提出科系 | 證照種類 | 證照類別 | 證照名稱 | 國內／國際 | 發照機關 | 級數 |
|----|--------|------|------|---|-------|--------------------|----|
| 1 | 生科系 | 專技類 | 政府機關 | 乙級化學技術士 | 國內 | 勞動部 | 2 |
| 2 | 生科系 | 專技類 | 政府機關 | 丙級化學技術士 | 國內 | 勞動部 | 3 |
| 3 | 生科系 | 專技類 | 政府機關 | 高考專利師 | 國內 | 考試院 | 1 |
| 4 | 生科系 | 專技類 | 政府機關 | 保健食品初級工程師 | 國內 | 經濟部工業局 | 4 |
| 5 | 生科系 | 專技類 | 政府機關 | 保健食品研發工程師 | 國內 | 經濟部工業局 | 3 |
| 6 | 生科系 | 專技類 | 政府機關 | 環境教育訓練人員認證 | 國內 | 行政環境保護署 | 2 |
| 7 | 資訊工程學系 | 資訊類 | 國際證照 | Certified Ethical Hacker | 國際 | EC-Council | 1 |
| 8 | 資訊工程學系 | 資訊類 | 國際證照 | Cisco Certified internetwork Expert | 國際 | Cisco Systems Inc. | 1 |
| 9 | 資訊工程學系 | 資訊類 | 國際證照 | Network Security Administrator | 國際 | EC-Council | 3 |
| 10 | 資訊工程學系 | 資訊類 | 國際證照 | Red Hat Certified Engineer | 國際 | Red Hat Inc. | 2 |
| 11 | 資訊工程學系 | 資訊類 | 國際證照 | Cisco Certified Network Professional | 國際 | Cisco Systems Inc. | 2 |
| 12 | 資訊工程學系 | 資訊類 | 國際證照 | Microsoft Certified Solution Expert | 國際 | Microsoft | 4 |
| 13 | 資訊工程學系 | 資訊類 | 國際證照 | Red Hat Certified System Administrator | 國際 | Red Hat Inc. | 3 |
| 14 | 資訊工程學系 | 資訊類 | 國際證照 | Red Hat Certified System Administrator in Red Hat OpenStack | 國際 | Red Hat Inc. | 4 |

| | | | | | | | |
|----|--------|-----|------|--|----|--------------------|---|
| 15 | 資訊工程學系 | 資訊類 | 國際證照 | Red Hat Certified Virtualization Administrator | 國際 | Red Hat Inc. | 3 |
| 16 | 資訊工程學系 | 資訊類 | 國際證照 | Cisco Certified Network Associate | 國際 | Cisco Systems Inc. | 3 |
| 17 | 資訊工程學系 | 資訊類 | 國際證照 | CompTIA Certified | 國際 | CompTIA | 3 |
| 18 | 資訊工程學系 | 資訊類 | 國際證照 | Oracle Certified Professional Java Programmer | 國際 | Oracle | 3 |
| 19 | 資訊工程學系 | 資訊類 | 其他 | ITE 資訊專業人員鑑定 | 國內 | 財團法人電腦技能基金會 | 4 |
| 20 | 資訊工程學系 | 資訊類 | 其他 | TQC 企業人才技能鑑定 | 國內 | 財團法人電腦技能基金會 | 4 |
| 21 | 資訊工程學系 | 資訊類 | 其他 | TQC+專業設計人才認證 | 國內 | 財團法人電腦技能基金會 | 4 |
| 22 | 資管系 | 管理類 | 國際證照 | 國際企業管理師證照 | 國際 | 英國 C&G | 3 |
| 23 | 資管系 | 管理類 | 國際證照 | 顧客關係管理師(顧客服務)國際資格證照 | 國際 | 英國 C&G | 3 |
| 24 | 資管系 | 管理類 | 國際證照 | 衝突管理國際專業人才證照 | 國際 | 英國 C&G | 4 |
| 25 | 資管系 | 管理類 | 國際證照 | 行銷管理師(銷售)國際資格證照 | 國際 | 英國 C&G | 3 |
| 26 | 資管系 | 管理類 | 其他 | 產業電子化運籌管理技術師 | 國內 | 產業電子化運籌管理學會 | 4 |
| 27 | 資管系 | 技術類 | 國際證照 | MCSD | 國際 | 微軟 | 2 |
| 28 | 資管系 | 技術類 | 國際證照 | SCJP | 國際 | Sun Microsystems | 2 |
| 29 | 資管系 | 技術類 | 國際證照 | LPIC-1 | 國際 | Linux 專家學院 | 2 |
| 30 | 資管系 | 技術類 | 其他 | 雲端 APP 程式應用人員認證 | 國內 | 中華民國電腦教育發展協會 | 4 |
| 31 | 資管系 | 管理類 | 其他 | 商業數據分析師 | 國內 | 中華民國電腦教育發展協會 | 4 |
| 32 | 資管系 | 管理類 | 其他 | ERP 軟體應用/顧問師(各系列模組) | 國內 |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 4 |
| 33 | 資管系 | 管理類 | 國際證照 | Microsoft Technology Associate(MTA 各系列模組) | 國際 | 微軟 | 4 |
| 34 | 數學系 | 管理類 | 其他 | 個人風險管理師 | 國內 | 中華民國風險管理協會 | 3 |
| 35 | 數學系 | 管理類 | 其他 | 企業風險管理師 | 國內 | 中華民國風險管理協會 | 3 |

| | | | | | | | |
|----|-----|-----|------|-----------|----|---------------|---|
| 36 | 數學系 | 管理類 | 其他 | 証卷分析師 | 國內 | 臺灣財務金融研究協會 | 2 |
| 37 | 數學系 | 管理類 | 其他 | 期貨分析師 | 國內 | 臺灣財務金融研究協會 | 2 |
| 38 | 數學系 | 管理類 | 其他 | 精算師 | 國內 | 中華民國精算協會 | 3 |
| 39 | 數學系 | 管理類 | 其他 | 証卷投資分析人員 | 國內 | 中華民國証卷商業同業公會 | 4 |
| 40 | 數學系 | 管理類 | 其他 | 証卷商高級業務員 | 國內 | 中華民國証卷商業同業公會 | 4 |
| 41 | 數學系 | 管理類 | 其他 | 証卷商業業務員 | 國內 | 中華民國証卷商業同業公會 | 4 |
| 42 | 數學系 | 管理類 | 其他 | 期貨商業業務員 | 國內 |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 4 |
| 43 | 數學系 | 管理類 | 其他 | 期貨交易分析人員 | 國內 |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 4 |
| 44 | 數學系 | 管理類 | 國際證照 | ASA. 副精算師 | 國際 | 美國壽險精算學會 | 1 |

人文學院

| 序號 | 提出科系 | 證照種類 | 證照類別 | 證照名稱 | 國內／國際 | 發照機關 | 級數 |
|----|------|------|------|-------------------|-------|---|----|
| 1 | 心動系 | 管理類 | 其他 | 經絡健康管理施 | 國內 | 中華自然醫學教育學會 | 4 |
| 2 | 心動系 | 管理類 | 其他 | 太極拳教練專業證照 | 國內 | 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 | 4 |
| 3 | 心動系 | 管理類 | 國際認證 | Gyrotonic 指導員國際證照 | 國外 | 美國佛州 Gyrotonic 總部 | 1 |
| 4 | 心動系 | 管理類 | 其他 | 芳療師、芳香療法專業證照 | 國內 | 相關學會或協會 (IAA 中華芳香精油全球發展協會、禾場國際芳療學院、肯園香氣私塾、中華芳療美容協會) | 4 |
| 5 | 心動系 | 管理類 | 其他 | 日式 So-Tai 技巧證照 | 國內 | 相關學會或協會 (中華民國美容師教育訓練學會、中華芳療美容協會) | 4 |
| 6 | 心動系 | 管理類 | 其他 | Pilates 專業證照 | 國內 | 臺灣身心教育學會或相關協會 | 4 |
| 7 | 心動系 | 管理類 | 其他 | 各項運動教練及裁判證 | 國內 | 中華民國運動項目協會 | 4 |
| 8 | 心動系 | 管理類 | 其他 | 急救員證 | 國內 |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 4 |
| 9 | 心動系 | 管理類 | 其他 | 救生員證 | 國內 | 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 | 4 |

| | | | | | | | |
|----|-----|-----|------|---|----|-----------------|---|
| 10 | 心動系 | 管理類 | 其他 | 體適能指導員 | 國內 | 中華民國健身運動協會 | 4 |
| 11 | 心動系 | 管理類 | 其他 | 運動急救員 | 國內 | 臺灣運動傷害防護學會 | 4 |
| 12 | 心動系 | 管理類 | 其他 | 運動設施經理人 | 國內 | 台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 | 4 |
| 13 | 心動系 | 管理類 | 其他 | AFAA | 國外 | 美國有氧體適能協會 | 1 |
| 14 | 心動系 | 管理類 | 其他 | C級溜冰教練 | 國內 | 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 | 4 |
| 15 | 公事系 | 公職類 | 政府機關 | 國家考試(高考、特考三級、普考、初等考) | 國內 | 中華民國 | 1 |
| 16 | 公事系 | 專技類 | 政府機關 | 華語、外語導遊、領隊 | 國內 | 交通部觀光局 | 1 |
| 17 | 公事系 | 專技類 | 政府機關 | 電腦軟體應用(乙級、丙級技術士) | 國內 | 勞動部 | 2 |
| 18 | 公事系 | 管理類 | 其他 | IPMA Level A, Project Director、IPMA Level B, Senior Project Manager、IPMA Level C, Project Manager、IPMA Level D, Project Associate | 國內 | 台灣專案管理學會 IPMA | 2 |
| 19 | 公事系 | 管理類 | 其他 | 中華專案管理師 CPMP | 國內 | 中華專案管理學會 (NPMA) | 2 |
| 20 | 公事系 | 管理類 | 國際證照 | 國際專案管理師 PMP、助理國際專案管理師 CAPM | 國際 | PMI 國際專案管理學會 | 3 |
| 21 | 公事系 | 管理類 | 其他 | 基礎採購檢定 A. P. S.、認證採購管理師 C. P. P. | 國內 | 社團法人中華採購與供應管理協會 | 3 |
| 22 | 公事系 | 管理類 | 政府機關 | 社區規劃師 | 國內 | 各縣市政府 | 3 |
| 23 | 公事系 | 管理類 | 政府機關 | 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專業導覽人員 | 國內 | 政府各事業單位 | 3 |
| 24 | 公事系 | 管理類 | 國際證照 | 國際企業管理師 | 國際 | 英國城市專業學會 | 3 |
| 25 | 公事系 | 管理類 | 其他 | TQC 專業專案管理人員 | 國內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 4 |
| 26 | 公事系 | 管理類 | 政府機關 | 調查與研究方法分析師 | 國內 | 教育部證照編號 8282 | 4 |
| 27 | 公事系 | 管理類 | 政府機關 | 文創產業經營管理師 | 國內 | 教育部證照代碼 8669 | 4 |
| 28 | 公事系 | 管理類 | 政府機關 | 文創產業行銷策略 | 國內 | 教育部證照代碼 | 4 |

| | | | | | | | |
|----|-----|-----|------|-------|----|-----------------|---|
| | | | | 管理師 | | 8745 | |
| 29 | 公事系 | 管理類 | 政府機關 | 創意管理師 | 國內 | 教育部證照編號 8707 | 4 |

師範學院

| 序號 | 提出科系 | 證照種類 | 證照類別 | 證照名稱 | 國內／國際 | 發照機關 | 級數 |
|----|------|------|------|---|-------|--|----|
| 1 | 幼教系 | 專技類 | 其他 | C級幼兒體育指導員 | 國內 | 中華民國幼兒體育協會 | 4 |
| 2 | 幼教系 | 專技類 | 其他 | 河合鋼琴能力檢定 | 國內 | 財團法人東河音樂學術研究獎助基金會河合等級評審委員會 | 4 |
| 3 | 幼教系 | 專技類 | 國際證照 | 國際蒙特梭利教師證照 | 國際 | 美國蒙特梭利學院(MIA) | 4 |
| 4 | 幼教系 | 專技類 | 其他 | 英語以外的各項外語檢定 | 國際 | 日本交流協會、日本國際交流基金會、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韓國教育課程評價願、巴黎法語聯合學院駐台代表處、西班牙教育部、德國歌德學院、TestDaF 德語能力評鑑中心 | 4 |
| 5 | 幼教系 | 資訊類 | 政府機關 | 丙級電腦軟體應用技術士 | 國內 | 勞動部 | 3 |
| 6 | 幼教系 | 管理類 | 其他 | 嬰幼兒心肺復甦術(CPR) | 國內 |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 3 |
| 7 | 幼教系 | 管理類 | 其他 | 急救員證 | 國內 |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 4 |
| 8 | 幼教系 | 管理類 | 其他 | 體適能指導員 | 國內 | 中華民國健身運動協會 | 3 |
| 9 | 幼教系 | 專技類 | 政府機關 | 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 | 國內 | 教育部 | 3 |
| 10 | 幼教系 | 專技類 | 政府機關 | 手語翻譯 | 國內 | 勞動部 | 3 |
| 11 | 體育學系 | 管理類 | 國際證照 | AFAA 國際證照 (PC, WT, MAT, STEP, KB, PFT) | 國際 | Aerobics and Fitness Association of America 美國有氧體適能協會 | 2 |
| 12 | 體育學系 | 管理類 | 國際證照 | ADS, SSI, PADI, CMAS 潛水證照(open water diver) | 國際 | CAMS, SSI, PADI, CMAS | 3 |
| 13 | 體育學系 | 管理類 | 其他 | 水上安全救生員 | 國內 |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 3 |
| 14 | 體育學系 | 管理類 | 其他 | 各項運動教練及裁判證 | 國內 | 中華民國各運動單項協會 | 4 |
| 15 | 體育學系 | 管理類 | 其他 | 急救員證 | 國內 |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 4 |
| 16 | 體育學系 | 管理類 | 其他 | 初級救護技術員 EMT-1 | 國內 | 中華緊急救護技術員協會 | 3 |
| 17 | 文休系 | 專技類 | 政府機關 | 導遊及格證書-外語 | 國內 | 考試院 | 1 |
| 18 | 文休系 | 專技類 | 政府機關 | 導遊及格證書-華語 | 國內 | 考試院 | 2 |
| 19 | 文休系 | 專技類 | 政府機關 | 領隊及格證書-外語 | 國內 | 考試院 | 1 |
| 20 | 文休系 | 專技類 | 政府機關 | 領隊及格證書-華語 | 國內 | 考試院 | 2 |
| 21 | 文休系 | 專技類 | 政府機關 | 乙級技術士 | 國內 | 勞動部 | 1 |

| | | | | | | | |
|----|-------|-----|------|--------------|----|-------------------------------|---|
| 22 | 文休系 | 專技類 | 政府機關 | 丙級技術士 | 國內 | 勞動部 | 3 |
| 23 | 文休系 | 管理類 | 其他 | 急救員證-高級 | 國內 |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 2 |
| 24 | 文休系 | 管理類 | 其他 | 青年活動企劃師 | 國內 | 台灣企劃塾股份有限公司 | 3 |
| 25 | 運競學程 | 技術類 | 其他 | 教練證 | 國內 | 中華民國各單項運動協會 | 4 |
| 26 | 運競學程 | 技術類 | 其他 | 裁判證 | 國內 | 中華民國各單項運動協會 | 4 |
| 27 | 運競學程 | 技術類 | 其他 | 教練、裁判 | 國內 | 中華民國柔道總會 | 4 |
| 28 | 運競學程 | 技術類 | 其他 | 體適能指導員 | 國內 | 中華民國體育學會 | 4 |
| 29 | 運競學程 | 技術類 | 國際證照 | 體適能教練證 | 國際 | 美國醫學學會 | 2 |
| 30 | 運競學程 | 技術類 | 其他 | 肌能系貼紮技術認證操作者 | 國內 | 臺灣肌能系貼紮協會 | 2 |
| 31 | 運競學程 | 管理類 | 其他 | 運動賽會經理人 | 國內 | 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 | 3 |
| 32 | 運競學程 | 管理類 | 其他 | 運動設施經理人 | 國內 | 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 | 4 |
| 33 | 運競學程 | 技術類 | 其他 | 游泳教練證 | 國內 | 中華民國水上(游泳)救生協會 | 4 |
| 34 | 運競學程 | 技術類 | 國際證照 | 運動急救員證 | 國際 | 美國運動傷害防護學會 | 4 |
| 35 | 運競學程 | 技術類 | 其他 | 國民體能檢測員 | 國內 | 教育部 | 4 |
| 36 | 運競學程 | 技術類 | 其他 | 肌內效認證 | 國內 | 中華肌內效協會 | 4 |
| 37 | 運競學程 | 技術類 | 其他 | 教練證 | 國內 |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1 |
| 38 | 運競學程 | 技術類 | 其他 | 裁判證 | 國內 |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3 |
| 39 | 運競學程 | 技術類 | 其他 | 游泳B級教練證 | 國內 | 中華民國游泳裁判教練協會 | 2 |
| 40 | 會議中增列 | 專技類 | 國際證照 | 日語二級以上 | 國際 | 日本交流協會、日本國際交流基金會、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 2 |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取得專業認證暨通過國家考試獎勵要點修正後全文(草案)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就業輔導委員會通過(98.10.19)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委員會修正(98.10.29)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98.11.19)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委員會修正(100.4.7)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102.09.26)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103.6.8)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積極取得專業認證及通過國家考試，以提升就業競爭力，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取得專業認證暨通過國家考試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及國立臺東大學系所認定之專業認證獎勵發放標準表(以下簡稱本表)。

-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為本校在學學生，且證照發照日期登載日當時，仍具本校學生資格者。
- 三、本要點所稱專業認證為通過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公務人員考試(含高考、普考、初考、特種考試)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含高等及普通考試)、專業技術人員技師類證照考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相關專業職類檢定考試或專業職業類機構(如學會、協會、公會及法人機構等)所舉辦之專業技能檢定或經各系所(含中心、學程)認可之等同證照檢定，得申請獎勵，本要點獎勵之證照之種類及項目，以本校每學年公告之本表內容為主。
- 四、本要點之分級獎勵金額、獎勵項目級數認定說明如下：
- (一)本要點之獎勵劃分為第一、二、三、四級，第一級獎勵金額為 10,000 元，第二級 6,000 元，第三級 3,000 元，第四級 1,000 元。
- (二)本表獎勵項目列表及級數認定審議流程：由各系依專業內容提出 15 項為限之獎勵項目並經各院院務會議審議後訂定級數，認列一級證照佔 10%以下(含)，二級佔 20%以下(含)，三級佔 30%以下(含)，其餘列入四級，決議項目及級數送學務處學生職涯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彙整後列入本表，獎勵金額按本表級數核算。
- (三)若系所欲變更獎勵之種類及項目(仍以 15 項為限)，依前項規定重新審議後，於每年 9 月 30 日前將決議送本中心彙整列入本表並公告之。
- (四)學生每年每人以補助二案為限。
- (五)各院系所規定之畢業門檻證照不予獎勵。
- 五、本要點申請期間訂為每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申請時應檢附下列各項文件，經系上審核後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
- (二)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
- (三)身分證、護照或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 (四)證照證明文件或合格通知書影本乙份。
- 六、經費申請案件由各系、所審查相關資料後送本中心初審，經學生事務會議複審，簽陳校長核可後核發。
- 七、本要點之獎勵分配金額，視本校年度經費預算予以調整，如獎勵經費不足，則依比例調整之。
- 八、本要點及本表，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送行政會議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建檔編號：

收件編號：

收件日期：

國立臺東大學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學生取得專業認證暨通過國家考試獎勵申請表

備註：系所畢業門檻之證照不得申請。

| | | | |
|---|---|--------|---|
| 姓名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學 號 | | 性 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系 所 | | 年 級 | |
| 學 制 |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 | |
| 通訊地址 | | | |
| 聯絡電話 | | 行動電話 | |
| 存摺銀行名稱(分行) | | 存摺銀行帳號 | |
| 證照種類 |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證照指導老師 | (如證照取得非由校內老師指導，可不填此格) |
| 證 照 名 稱 | | 核照日期 | 年 月 日 |
| 應繳證件 |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護照或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證照證明文件或合格通知書影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存摺影本【限本人】 | | |
| 是否為畢業門檻之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是（請務必打勾） | | | |
| 申請人簽名或簽章：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60px; height: 30px; display: inline-block; vertical-align: middle;"></div> | | | |
| 系助理簽章： 系主任簽章： 學務處學生職涯發展中心簽章： | | | |
| 審核結果【以下由學務處學生職涯發展中心填寫】 | | | |
| 合格 | | 補助金額 | 元 |
| 不合格 | | 原因 | |

註：1.請先送交系助理、系主任簽章登記後再繳回學務處學生職涯發展中心申請。

2.繳交時，請攜帶證照正本以備核驗，核對無誤後當場歸還。

附件一

| | |
|---|----------------------|
| <p>學生證正面影印本【浮貼處】</p> | <p>學生證反面影印本【浮貼處】</p> |
| <p>身分證正面影印本【浮貼處】</p> | <p>身分證反面影印本【浮貼處】</p> |
| <p>銀行存摺影印本【浮貼處】</p> <p>註：1.須為申請人本人之存摺。</p> <p>2.建議提供土地銀行及郵局存摺，其他銀行存摺亦可，但轉帳時獎勵金須扣手續費用。</p> | |
| <p>證照證明文件或合格通知書影本【浮貼處】</p> | |

浮貼處不足時，請自行黏貼至 A4 規格紙張上。

決議：

1. 要點修正照案通過。
2. 標準表部分，請職涯中心先訂適合全校性的申請內容，再請各系所就所送內容檢討修正。

提案二: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教師擔任導師實施要點」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心輔組)

說明:

依國立臺東大學師範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暨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建請學校修法，讓「一系多所」之學術單位以「一所一導師」為原則。

「國立臺東大學教師擔任導師實施要點」草案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二、大學部以班為單位，每班設置班級導師一人為原則；碩、博班設置「一所一導師」。班級學生人數若超過五十五人以上，系所得簽請校長核定，設置第二位導師。大學部延畢生併入最高年限班級；導師聘期為一學年，連聘得連任。</p> <p>進修暨推廣部除外。</p> | <p>二、大學部以班為單位，每班設置班級導師一人為原則；碩、博班以系為單位設置一導師。班級學生人數若超過五十五人以上，系所得簽請校長核定，設置第二位導師。大學部延畢生併入最高年限班級；導師聘期為一學年，連聘得連任。</p> <p>進修暨推廣部除外。</p> | <p>修訂碩、博班設置「一所一導師」。</p> |

國立臺東大學教師擔任導師實施要點草案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三日學生事務會議制定

(歷次條文修訂省略)

98.05.25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1.17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為落實導師輔導工作，提昇教育品質，培養德智兼備之人才，達成大學教育之目的，特訂立國立臺東大學教師擔任導師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大學部以班為單位，每班設置班級導師一人為原則；碩、博班設置**「一所一導師」**。班級學生人數若超過五十五人以上，系所得簽請校長核定，設置第

二位導師。大學部延畢生併入最高年限班級；導師聘期為一學年，連聘得連任。

進修暨推廣部除外。

三、導師之遴聘，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導師由各系(所)主任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六月一日前，遴選下學年名冊送學務處審核，簽請校長核聘。
- (二)凡本校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均得應聘為班級導師。
- (三)導師以擔任該班課程之任課教師為原則。
- (四)導師遇有更調、出國進修或請長假時，各系(所)主任即應遴選其他教師接替，並簽請校長核聘。
- (五)班級導師歷年來輔導班級經營的表現，將列入導師遴選的參考依據。
- (六)各系(所)主任，亦得擔任班級導師，並兼主持系(所)有關導師工作之事宜。

四、班級導師之職責如下：

- (一)導師應充分了解導生性向、興趣、人格特質、學習及家庭狀況，關懷其生活、學習、缺曠課情形、期中預警輔導、職涯及生涯規劃，導引其身心健全發展，並培養其健康之性格。
- (二)導師應實施訪問住宿導生，或電話與家長聯絡，並與學務處保持密切聯繫，共同處理學生事務，協助學生解決困難。
- (三)導師應出席有關學生事務之各項會議(如班、系會，導師會議、導師知能研習及全校性集會)，與學生直接溝通，轉達學校措施，執行其決議案，並填寫班會記錄正本送至學務長室、影本送至系辦公室。
- (四)導師應依規定每學期定期訪談學生並填寫輔導班級學生各項資料表件，送交學務長室。
- (五)導師應依課表輔導導生，每週至少應有二小時，另應隨機個別輔導，舉行師生座談、聯誼或其他團體活動，以增進師生情感。
- (六)主動參與並輔導本班學生參加學校社團活動。

五、每月發給導師費，每週兩小時，每小時六百五十元，按實際輔導週數核發。

各系所主任導師，不支給主任導師費。導師費不計入教師超支鐘點額度。

師培導師、僑生導師及境外生導師施行措施，依本要點另定之。

前項費用由本校五項自籌經費項下支應。

六、導師輔導學生熱忱負責、認真盡責者，應予以獎勵，相關規定另定之，評選結果並作為教師服務成績考核之參考。

七、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

- 一、 第二點修正：…，碩博班以所為單位設置一導師。..
- 二、 第二點第二項修正：在職專班除外。
- 三、 要點中有關學務長室皆修正為學務處。
- 四、 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國立臺東大學 102 學年度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遴選案，請 審議。

(提案單位：心輔組)

說明：

- 一、 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要點」第四點第(二)項第五款於學生事務會議中，組成遴選委員會，成員為學務長(主席)、學務會議代表 4 名(投票)、學生代表 1 名(現場提名表決)、學務處代表 1 名(學務長指派)、各學院推薦代表 2 名(共 6 名)，成員總共計 13 名。遴選委員會決選後，陳校長核定。

★依本校 1041001146 公文，各院遴選推薦代表：

師範學院：林貴美老師、張如慧老師。

人文學院：卓淑敏老師、蔡欣純老師。

理工學院：吳慶堂老師、徐龍政老師。

- 二、 請學生事務會議代表，投票選出 102 學年度遴選委員會名單。

辦法：

- 一、 選出學生事務委員代表 4 名。
- 二、 選出學務處代表 1 名。
- 三、 選出學生代表 1 名

決議：

1. 經出席代表票選結果，當選名單如下：謝昆霖(5 票)、溫卓謀(4 票)、蔡西銘(4 票)、邱泰嘉(4 票)。
2. 學生代表推舉林士勛同學。
3. 學務處代表學務長指派心輔組辛靜婷組長。
4. 請心輔組儘速召開遴選會議。

提案四、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提案單位：生輔組)

說明：1. 依教育部 102 年 3 月 20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20033574 號函辦理。

2. 依據 102.5.3 中區大專校院第一次學務長會議通過之「學生獎懲參考原則」修訂。

學生獎懲辦法修正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p>第一條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及本校學則第五十二條規定訂定之。</p> | <p>第一條 國立台東大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及本校學則第五十一條規定訂定之。</p> | <p>酌作文字修正及依學則更正。</p> |
| <p>第三條 本辦法分獎勵、懲罰二類,並依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增減操行成績。 、 獎勵:分記嘉獎、記小功、記大功、其他獎勵(獎金、獎狀、獎牌)。 、 懲罰:分<u>導正教育</u>、記申誡、記小過、記大過、<u>定期察看</u>、退學、開除學籍等。</p> | <p>第三條 本辦法分獎勵、懲罰二類,依照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增減操行成績: 、 獎勵:分記嘉獎、記小功、記大功、其他獎勵(獎金、獎狀、獎牌、榮譽證書…)。 、 懲罰:分記申誡、記小過、記大過、留校察看、<u>勒令休學</u>、退學、開除學籍等。</p> | <p>1. 依正確名稱修正。 2. 獎品、獎金、獎狀、獎牌、榮譽證書…修正為獎金、獎狀、獎牌。 3. 刪除勒令休學。 4. 增列導正教育。</p> |
| <p>第四條 三、拾物(金)不昧,有相當價值者。 五、<u>參加校內各種競賽成績在前三名,表現優異者。</u></p> | <p>第四條 三、拾物不昧,有相當價值者。 五、參加校內、外(相當縣級)各種競賽成績在前三名,表現優異者。(隊數為名次二倍以上)</p> | <p>1. 酌作文字修正。 2. 參加校外各項比賽修正至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p> |
| <p>第五條 三、<u>參加校外各項活動比賽,成績在前三名</u>,表現優良,有彰校譽者。 四、拾物(金)不昧,有重大價值者。</p> | <p>第五條 三、參加校內、外(全國、省級)各項活動比賽,表現優良,有彰校譽者。 四、拾物不昧,有重大價值者。</p> | <p>1. 參加全國性比賽修正至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 2. 酌作文字修正</p> |
| <p>第六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大功或其他獎勵(獎金、獎狀、獎牌): 三、<u>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國際性正規比賽獲得前三名者。</u> 四、刪除 五、刪除 八、刪除</p> | <p>第六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大功: 三、參加國際比賽獲得前三名者。 四、拾物不昧,有重大價值者。 五、反映重大危害團體之人、事、物或處置適當,經查明屬實者。 八、代表學校對外參加全國(省、區級)比賽獲得冠軍者。</p> | <p>1. 增列其他獎勵(獎金、獎狀、獎牌) 2. 第三款及第八款合併為一款。 3. 刪除第四款、第五款。 4. 其他各款爰配合遞移。</p> |

| | | |
|--|---|---|
| <p><u>第七條導正教育</u> <u>導正教育:學生行為不當,情節較輕,有待導正者</u> <u>講習與服務:學生行為有待導正者,由相關單位予以講習或勞動服務。</u></p> | | <p>1. 新增第七條導正教育。 2. 以下條文爰配合遞移。</p> |
| <p><u>第八條</u> <u>一、違反交通規則、學校車輛管制規定情節輕微者。</u> <u>二、擔任幹部失職經勸告仍不改進者。</u> <u>三、不正當使用公物或設施者。</u> <u>四、擾亂集會、上課或其它團體活動秩序者。</u> <u>五、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輕微者。</u> <u>六、進入校內異性學生宿舍區域,或非住宿生擅自進入校內學生宿舍者。</u> <u>七、違反本校學生宿舍(含 BOT 宿舍)管理辦法情節輕微者。</u> <u>八、具有相當於上列各項之事實,合於記申誡者。</u></p> | <p><u>第七條</u> <u>無故不參加經公告或個別通知之集會者。</u> <u>二、任意張貼未經核准之文件、海報情節輕微者。</u> <u>三、違反交通規則、學校車輛管制規定情節輕微者。</u> <u>四、擔任幹部失職經勸告仍不改進者。</u> <u>五、不正當使用公物或措施者。</u> <u>六、擾亂集會、上課或其它團體活動秩序者。</u> <u>七、點名時託人或代人應點者。</u> <u>八、網路使用者未善盡保管密碼之責,致為他人使用,涉及違規情節輕微者。</u> <u>九、觸犯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輕微,深具悔意者。</u> <u>十、進入校內異性學生宿舍區域,或非住宿生擅自進入校內學生宿舍者。</u> <u>十一、違反本校學生宿舍(含 BOT 宿舍)管理辦法情節輕微者。</u> <u>十二、具有相當於上列各項之事實,合於記申誡者。</u></p> | <p>1. 原第七條修正為第八條 2. 一、二、七、八款刪除。 3. 其他各款爰配合遞移。</p> |

| | | |
|--|---|--|
| <p>第九條</p> <p>二、以謾罵、文字或圖畫詆毀他人名譽，情節較重者。</p> <p>三、在校內外舉辦活動，影響校園安全或安寧，經勸導無效者。</p> <p>四、<u>言行失實，欺騙師長者。</u></p> <p>五、妨害公共安全或破壞公共設施（備）情節較重者。</p> <p>六、管理公物未盡職責情節較重者。</p> <p>七、妨礙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情節較重者。</p> <p>八、<u>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影響校譽，情節較重者。</u></p> <p>九、進入校內異性學生宿舍寢室內，情節較重者。</p> <p>十、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較重者。</p> <p>十一、違反交通規則、學校車輛管制規定情節較重者。</p> <p>十二、<u>違反本校學生宿舍(含 BOT 宿舍)管理辦法情節較重者。</u></p> <p>十三、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情節輕微者。</p> <p>十四、<u>有施暴、竊盜、侵占、毀損、滋事、霸凌或其他侵害他人權益之行為，情節輕微或情可憫者。</u></p> <p>十五、其他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應予記大過。</p> | <p>第八條</p> <p>二、以謾罵、文字或圖畫詆毀他人名譽，情節輕微者。</p> <p>三、校內外行為不當有損校譽情節輕微者。</p> <p>四、在校內外舉辦活動，影響校園安全或安寧，經勸導無效者。</p> <p>五、在校外實習或服務不佳，有損校譽者。</p> <p>六、妨害公共安全或破壞公共設施（備）情節輕微者。</p> <p>七、管理公物未盡職責情節輕微者。</p> <p>八、妨礙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情節輕微者。</p> <p>九、擅自拆閱他人函件者。</p> <p>十、網路使用者未擅盡保管之責，致為他人使用，違規情節重大者。</p> <p>十一、擅自使用他人名義上網，經查屬實者。</p> <p>十二、利用網路發表或傳送具威脅性、猥褻性、攻擊性資料，情節輕微者。</p> <p>十三、觸犯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影響校譽，情節輕微者。</p> <p>十四、進入校內異性學生宿舍寢室內，情節輕微者。</p> <p>十五、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輕微者。</p> <p>十六、違反交通規則、學校車輛管制規定情節重大者。</p> <p>十七、違反本校學生宿舍(含 BOT 宿舍)管理辦法情節重大者。</p> <p>十八、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情節輕微者。</p> <p>十九、其他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應予記大過。</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八條變更第九條。 2. 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3. 原第三款刪除(不符合具體原則)。 4. 原第四款變更為第三款。 5. 增列第四款。 6. 原第五款刪除(不符合具體原則)。 7. 原第六款變更為第五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8. 原第七款變更為第六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9. 原第八款變更為第七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10. 原第九款刪除(不符合比例原則)。 11. 原第十、十一、十二、十三款合併為第八款。 12. 新增第十四款(依實際需要修訂)。 13. 其餘各款爰配合遞移並酌作文字修正。 |
|--|---|--|

| | | |
|--|--|---|
| <p>第十條</p> <p><u>三、違反考試規則或學術倫理，情節較重者。</u></p> <p><u>四、有施暴、竊盜、侵占、毀損、滋事、霸凌或其他侵害他人權益之行為，情節較重者。</u></p> <p><u>五、妨害公共安全或破壞公共設施（備），情節重大者。</u></p> <p><u>六、在校內外舉辦活動，影響校譽或校園安全，情節重大者。</u></p> <p><u>七、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影響校譽，情節重大者。</u></p> <p><u>八、進入校內異性學生宿舍寢室內，影響校譽，情節重大者。</u></p> <p><u>九、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重大者。</u></p> <p><u>十、違反本校學生宿舍(含 BOT 宿舍)管理辦法情節重大且影響校譽者。</u></p> <p><u>十一、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u></p> <p><u>十二、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合於記大過者。</u></p> | <p>第九條</p> <p>三、毆打他人或互毆者。</p> <p>四、侮辱師長者。</p> <p>五、欺騙師長意圖推卸責任或騙取獎賞者。</p> <p>六、校內外行為不當有損校譽情節重大者。</p> <p>七、以暴力脅迫方式聚眾請願者，發表不實言論及散發宣傳品，致影響校譽情節嚴重者。</p> <p>八、考試舞弊者。</p> <p>九、處理團體財物有舞弊行為者。</p> <p>十、妨害公共安全或破壞公共設施（備），情節嚴重者。</p> <p>十一、擅自撕毀公告或公用表冊者。</p> <p>十二、吸食、施打或非法持有毒品、安非他命，其他管制藥品者。</p> <p>十三、在校內外舉辦活動，影響校譽或校園安全，情節重大者。</p> <p>十四、竊取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p> <p>十五、利用網路發表或傳送具威脅性、猥褻性、攻擊性資料，情節重大者。</p> <p>十六、觸犯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影響校譽，情節重大者。</p> <p>十七、進入校內異性學生宿舍寢室內，影響校譽，情節重大者。</p> <p><u>十八、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重大者。</u></p> <p><u>十九、違反本校學生宿舍(含 BOT 宿舍)管理辦法情節重大且影響校譽者。</u></p> <p><u>二十、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u></p> <p>二十一、其他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定者。</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九條修正為第十條 2. 原第八款修正為第三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3. 原第三、四、五、六、七、九、十四款合併為第四款。 4. 原第十款、十一款合併並修正為第五款。 5. 原第十二款刪除 6. 原第十三款變更為第六 7. 原十五、十六款合併並修正為第七款。 8. 原二十一款刪除(符合明確原則)。 9. 增列第十二款。 10. 其餘各款爰配合遞移。 |
|--|--|---|

| | | |
|---|--|---|
| <p>第十一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u>定期</u>察看：</p> <p>一、在校期間功過相抵後積滿兩大過兩小過者。</p> <p><u>二、有侮辱或施暴力於他人、竊盜、侵占、縱火等具體事實，情節重大者。</u></p> <p>三、建立色情、暴力網站或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u>情節重大者。</u></p> <p><u>四、觸犯法律，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未受有緩刑宣告。</u></p> | <p>第十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留校察看：</p> <p>一、在校期間功過相抵後積滿兩大過兩小過者。</p> <p>二、竊取他人財物情節重大者。</p> <p>三、建立色情、暴力網站或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情節嚴重、影響校譽者。</p> <p>四、觸犯刑法，經法院判罪予以緩刑或罰金者。</p> <p>五、其他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定者。</p> | <p>1. 原第十條修正為第十一條並酌作文字修正。</p> <p>2. 原第二、三、四款予以修正。</p> <p>3. 原第五款刪除(符合明確原則)。</p> |
| <p>第十二條</p> <p><u>一、定期</u>察看期間內再犯記小過以上處分者。</p> <p>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三、在校期間功過相抵滿三大過者。</p> <p>四、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情節重大，影響校譽者。</p> <p><u>五、有施暴力於他人、竊盜、侵占、縱火等具體事實，情節重大，影響校園秩序與安寧者。</u></p> | <p>第十一條</p> <p>一、<u>留校</u>察看期間內再犯記小過以上處分者。</p> <p>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三、在校期間功過相抵滿三大過者。</p> <p>四、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情節重大，影響校譽者。</p> <p>五、其他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定者。</p> | <p>1. 原第十一條修正為第十二條，將「留校察看」修正為「<u>定期</u>察看」。</p> <p>2. 修訂第五款</p> |
| <p>第十三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p> <p>一、集體鬥毆並帶有凶器者。</p> <p>二、毆打師長或持械傷人者。</p> <p><u>三、觸犯法律，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未受緩刑宣告，情節極為嚴重者。</u></p> <p><u>四、在校內販毒，製造違禁品，儲存危險物或非法持有違禁物品，情節重大者。</u></p> | <p>第十二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p> <p>一、集體鬥毆並帶有凶器者。</p> <p>二、毆打師長或持械傷人者。</p> <p>三、觸犯刑法，經法院判刑確定，送監服刑者。</p> <p>四、辦理團體福利服務事宜，有貪污行為者。</p> <p>五、其他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定者。</p> | <p>1. 原第十二條修正為第十三條。</p> <p>2. <u>修正第三款。</u></p> <p>3. <u>原第四款刪除(改適用於修訂後第十二條第五款)。</u></p> <p>4. <u>原第五款刪除(符合明確原則)。</u></p> |

| | | |
|--|---|--|
| <p>第十四條 學生行為之獎懲除依照前列標準評定外，並得審酌下列因素酌予變更獎懲等第：</p> <p><u>一、身心之狀況。</u></p> <p><u>二、動機與目的。</u></p> <p><u>三、態度與手段。</u></p> <p><u>四、行為之影響(後果)。</u></p> <p><u>五、平日之表現。</u></p> <p><u>六、初犯或累犯。</u></p> <p><u>七、行為後之表現。</u></p> | <p>第十三條學生行為之獎懲除依照前列標準評定外，並得審酌下列因素酌予變更獎懲等第：</p> <p>一、身心之狀況。</p> <p>二、年齡之長幼。</p> <p>三、年級之高低。</p> <p>四、動機與目的。</p> <p>五、態度與手段。</p> <p>六、行為之影響(後果)。</p> <p>七、家庭之因素。</p> <p>八、平日之表現。</p> <p>九、初犯或累犯。</p> <p>十、行為後之表現。</p> | <p>1. 原第十三條修正為第十四條。</p> <p>2. 依實際需要修正、簡化。</p> |
| <p>第十五條 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p> | <p>第十四條 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p> | <p>原第十四條修正為第十五條</p> |
| <p>第十六條 學生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記嘉獎、小功由學務處會同<u>系主任</u>、導師處理，由學務長核定公布；記大功由校長核定後公布。</p> <p>二、記申誡由學務處會同<u>系主任</u>、導師處理，由學務長核定公布；記小過由校長核定後公布；記大過、<u>定期</u>察看、退學與開除學籍，須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p> | <p>第十五條學生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記嘉獎、小功由學務處會同導師處理，由學務長核定公布；記大功由校長核定後公布。</p> <p>二、記申誡由學務處會同導師處理，由學務長核定公布；記小過由校長核定後公布；記大過、留校察看、<u>勒令休學</u>、退學與開除學籍，須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之。</p> | <p>1. 原第十五條修正為第十六條。</p> <p>2. 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增列系主任。</p> <p>3. 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增列系主任，刪除「勒令休學」。</p> |

| | | |
|---|---|---|
| <p>第十七條凡受定期察看處分依據下列各款辦理：</p> <p>一、應填具悔過書並由家長到校辦理書面保證切結，方得繼續上學或註冊。</p> <p>二、定期察看期間，該學期之操行成績以六十分計算。</p> <p>三、定期察看期限為自公告定期察看之日起算，在校六個月，寒、暑假、休學均不以計算，期滿後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准予撤銷，自公布之日生效。</p> <p>四、定期察看期間，獲有記大功以上獎勵者，期限減為自獎勵公布後三個月，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定撤銷者，得以撤銷定期查看。</p> | <p>第十六條凡受留校察看處分依據下列各款辦理：</p> <p>一、應填具悔過書並由家長到校辦理書面保證切結，方得繼續上學或註冊。</p> <p>二、留校察看期間，該學期之操性成績以六十分計算。</p> <p>三、留校察看期限為自公布留校察看之日起算，在校六個月，寒、暑假、休學均不以計算，期滿後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准予撤銷，自公布之日生效。</p> <p>四、留校察看期間，獲有記大功以上獎勵者，期限減為自獎勵公布後三個月，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定撤銷者，得以撤銷留校查看。</p> | <p>1. 原第十六條修正為第十七條。</p> <p>2. 將「留校察看」修正為「定期察看」。</p> <p>3. 以下條文爰配合遞移。</p> |
|---|---|---|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訂）

87年6月23日修正頒佈

（歷次條文修訂省略）

101年6月11、21日及9月27日學務及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東大學（簡稱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及本校學則第五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學生之獎懲，除有特別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處理。

第三條 本辦法分獎勵、懲罰二類，並依照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增減操行成績：

一、獎勵：分記嘉獎、記小功、記大功、其他獎勵（**獎章、獎金、獎狀**）。

二、懲罰：分**導正教育**、記申誡、記小過、記大過、**定期**察看、退學、開除學籍等。

第四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嘉獎：

一、熱心參加體育或課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二、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表現優良者。

三、拾物(金)不昧，有相當價值者者。

四、服務公勤、熱心助人、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五、參加校內各種競賽成績在前三名，表現優異者。

六、辦理各項訓練、研習、競賽等活動成績優良者。

七、其他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合於記嘉獎者。

第五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小功：

一、熱心公益、公共整潔、成績特優，能增進團體榮譽者。

二、對特殊事故、偶發事件，儘早反映或處置適當獲致良好結果者。

三、參加校外各種競賽，成績在前三名，表現優良，有彰校譽者。

四、拾物(金)不昧，有重大價值者。

五、辦理各項訓練研習、競賽等活動表現特優有重大貢獻者。

六、其他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合於記小功者。

第六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大功或另予其他獎勵(獎金、獎狀、獎牌):

一、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成績特優，對樹立優良校風有特殊貢獻者。

二、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蹟而增進校譽者。

三、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國際性正規比賽獲得前三名者。

四、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模範者。

五、創造發明或發表有價值之學術論文，有益國家社會者

六、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合於記大功者。

第七條 導正教育:學生行為不當，情節較輕者

一、講習與服務:學生行為有待導正者，由相關單位予以講習或勞動服務。

第八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申誡處分:

一、違反交通規則、學校車輛管制規定情節輕微者。

二、擔任幹部失職經勸告仍不改進者。

三、不正當使用公物或設施者。

四、擾亂集會、上課或其它團體活動秩序者。

五、觸犯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輕微者。

六、進入校內異性學生宿舍區域，或非住宿生擅自進入校內學生宿舍者。

七、違反本校學生宿舍(含 BOT 宿舍)管理辦法情節輕微者。

八、具有相當於上列各項之事實者。

第九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小過處分:

一、第七條所列情事再犯者。

二、以謾罵、文字或圖畫詆毀他人名譽，情節較重者。

三、在校內外舉辦活動，影響校園安全或安寧，經勸導無效者。

四、言行失實，欺騙師長者。

五、妨害公共安全或破壞公共設施(備)情節較重者。

六、管理公物未盡職責情節輕微者。

七、妨礙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情節較重者。

八、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影響校譽，情節較重者。

九、進入校內異性學生宿舍寢室內，情節較重者。

十、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較重者。

十一、違反交通規則、學校車輛管制規定情節較重者。

十二、違反本校學生宿舍(含 BOT 宿舍)管理辦法情節較重者。

十三、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情節輕微者。

十四、有施暴、竊盜、侵占、毀損、滋事、霸凌或其他侵害他人權益之行為，情節輕微或情可憫者。

十五、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合於記小過者。

第十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一、第八條所列情事再犯者。

二、以謾罵、文字或圖書詆毀他人名譽，情節重大者。

三、違反考試規則或學術倫理，情節較重者。

四、有施暴、竊盜、侵占、毀損、滋事、霸凌或其他不良行為。情節較重者。

五、妨害公共安全或破壞公共設施（備），情節重大者。

六、在校內外舉辦活動，影響校譽或校園安全，情節重大者。

七、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影響校譽，情節重大者。

八、進入校內異性學生宿舍寢室內，影響校譽，情節重大者。

九、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重大者。

十、違反本校學生宿舍(含 BOT 宿舍)管理辦法情節重大且影響校譽者。

十一、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

十二、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合於記大過者。

第十一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定期察看：

一、在校期間功過相抵後積滿兩大過兩小過者。

二、有侮辱或施暴力於他人、竊盜、侵占、縱火等具體事實，情節重大者。

三、建立色情、暴力網站或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情節重大者。

四、觸犯法律，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未受有緩刑宣告。

第十二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勒令退學：

一、定期察看期間內再犯記小過以上處分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在校期間功過相抵滿三大過者。

四、有施暴力於他人、竊盜、侵占、縱火等具體事實，情節重大，影響校

園秩序與安寧者。

五、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情節重大，影響校譽者。

第十三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一、集體鬥毆並帶有凶器者。

二、毆打師長或持械傷人者。

三、在校內販毒，製造違禁品，儲存危險物或非法持有違禁物品，情節重大者。

四、觸犯法律，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未受緩刑宣告，情節極為嚴重者。

第十四條 學生行為之獎懲除依照前列標準評定外，並得審酌下列因素酌予變更獎懲等第：

一、身心之狀況。

- 二、動機與目的。
- 三、態度與手段。
- 四、行為之影響(後果)。
- 五、平日之表現。
- 六、初犯或累犯。
- 七、行為後之表現。

第十五條 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

第十六條 學生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記嘉獎、小功由學務處會同系主任、導師處理，由學務長核定公布；記大功由校長核定後公布。

二、記申誡由學務處會同系主任、導師處理，由學務長核定公布；記小過由校長核定後公布；記大過、定期察看、勒令休學、退學與開除學籍，須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之。

第十七條 凡受定期察看處分依據下列各款辦理：

一、應填具悔過書並由家長到校辦理書面保證切結，方得繼續上學或註冊。

二、定期察看期間，該學期之操行成績以六十分計算。

三、定期察看期限為自公布定期察看之日起算，在校六個月，寒、暑假、休學均不以計算，期滿後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決議准予撤銷，自公布之日生效。

四、定期察看期間，獲有記大功以上獎勵者，期限減為自獎勵公布後三個月，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決定撤銷者，得以撤銷定期察看。

第十八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通知有關係、所、科主任、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得通知學生代表及當事學生列席，俾使其有說明之機會，以維護學生之權益，但表決時，列席人員均須離場。

第十九條 學生對所受獎懲如有異議，得循本校申訴辦法提出申訴。

第二十條 學生之懲戒，除申誡外，小過以上(含)以上均須通知家長，書面載名主

文、事實、理由，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單位。

第二十一條 學生倘有違犯重大法紀超出本辦法條例以外者，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

特別處理之。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修正時亦同。

決議：

1. 辦法第九條：刪除第四款、言行失實，欺騙師長者。第十四款修正為：有欺騙、施暴、竊盜…。
2. 條文中有關系主任文字，皆修正為系所學程主管。

3. 餘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

董恕明委員：有關 BOT 宿舍訊息，建議在學校網頁上公告。

主席回復：

1. 有關 BOT 宿舍住宿方面最新訊息，已責成生輔組定期更新資料。

2. 其他相關訊息將請相關單位適時公告。

十、散會：（15：20）